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141292026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上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6-G3-210022-GXGJ

计划编号：SSZC2026-G3-00199

采购人：上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防城港市曾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2
二、合同附件	8
1、中标通知书	8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
3、投标函	24
4、开标一览表	26
5、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6、服务需求偏离表	31
7、服务承诺书	36
8、人员配置情况	38
9、合理化建议	42



一、合同书

甲方：上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防城港市曾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思县思阳镇民政路5号

住所地：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35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0-8512718

电话：13788005801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上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防城港市曾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思县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项目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思县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第二条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分二次签约（一签期限为一年，通过考核签第二、第三年合同），即从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代表和维护就餐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享有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的权利。

2. 监督、检查、考核、考评乙方餐饮服务运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考核评定办法参照《上思县机关食堂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管理、物料采购、菜肴制作、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有权审核定价售卖饭菜价格，保证乙方以菜肴成本价提供膳食服务。

4. 上思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所需要的场地、设施设备（包括厨具、餐具、食品仓库等整套食堂设备设施）以及餐厅及各功能间的用具、电器用品、网络监控运行等，均由乙方进行检修、补充（目前部分厨具餐具已损坏需补充更换，补充更换具详见附件2，常用器皿详见附件3，维修项目详见附件4）。房体等较大工程类（除附件4包含的内容，但不仅限于）由甲方进行检修。附件2-3经费购买的设备、器皿等资产为甲方所有，乙方需按清单在服务期限内逐步购买更换，采取分批相对集中采购方式，购买总价不超过预算，甲方不补差价，最终购买总价不少于总金额的99%（少于则从保证金扣减差额总价）。购买时甲方

至少一人在现场参与，乙方及时将发票等材料移交甲方登记备案、现场验收，如实际情况有变动需采购不在附件中的设备、器皿等，需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三年服务期满后如未全部购买更换（以发票和现场验收为准），未购买设备、器皿等按附件预算金额扣减保证金。

5. 甲方负责用餐卡的充值管理，采取“刷卡用餐、凭单结算”的形式。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需供餐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8.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享有用工自主权和薪酬分配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负责处理并解决好用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承担所有聘用工作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

3. 成本与定价：

乙方应合理控制成本，一楼刷卡点餐模式采取成本售卖模式，以菜肴成本价提供膳食，保证零利润运作。点餐窗口至少保持现有9台刷卡机。

包厢接待用餐按照成本价的1.3倍收取费用（0.3倍为乙方服务费，即接待包厢延长时间加班费用）。

小超市所售卖商品不得超过市场价格。

乙方应建立单独核算机制，认真做好采购、财务管理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菜肴采购价格及成本分析。

乙方负责垫资采购，自行控制成本。

4. 价格调整机制：如市场物价上涨过高，造成乙方连续三个月亏损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甲方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情况属实的，应适当调增伙食费用标准。

5. 乙方需时刻保持厨房、餐厅楼面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卫生。卫生不达标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6. 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供餐时间延误

导致干部职工投诉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7. 食品安全责任：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每天食品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若经食品卫生防疫等部门认定因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饭菜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严重事故的，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所有餐饮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有效健康证），并定期按规定进行体检。乙方聘用的所有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9. 妥善管理和使用甲方移交的食堂建筑及配置物品，期满后如数交还甲方。若造成食堂建筑及配置物品损坏或遗失的（正常损耗除外），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乙方若要对食堂结构装修和改动，或需要添置设备器具及大件设备维修（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害的），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乙方工作人员应礼貌待人，提供星级式服务。

12. 乙方必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检查，配备相应消防器材，使用明火等操作规范，因乙方操作、管理问题造成消防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后果。

13.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1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考评，按照《上思县机关食堂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执行。

15.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基础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办法

第六条 合同费用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期	分项价格（元）
第一年	2026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	3086650
第二年	2027年6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	3086650
第三年	2028年6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	3086650
总价：玖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9259950.00元），含税		

(1) 基本服务费用:基本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成本。此项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实行年度包干逐月结算。

(2) 餐饮低值易耗品指员工餐厅配备的抽纸、卷纸、牙签、垃圾袋、清洁用品和用具、服务人员用口罩和操作手套、工作服费用、项目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由乙方从管理服务费用中支出。

(3) 餐饮水、电、燃料主要指提供餐饮服务所使用的水、电、液化气,此项费用由乙方从管理服务费用中支出。

2. 餐标费用

(1) 在编人员每月餐费补贴费用由甲方每月按照用餐人次根据刷卡记录向乙方支付。

(2) 聘用人员自行充值消费,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饭卡内充值金额。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2. 基本服务费用:基本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成本。此项费用每个月服务费为总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由甲方全额承担,实行年度包干逐月结算。

3. 费用结算:基本服务费用和餐补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甲方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和刷卡证明,核定上月服务费用、餐补费用和处罚金数目,通知乙方核定的服务费用、餐补费用和处罚金数目。乙方在5日内交足处罚金后,凭税务机关发票到甲方领取服务费用。按以下信息向甲方支付款项。

开户名:上思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开户行:2107565029219502672

帐号:工行上思支行

转账时备注:某某公司转机关局机关饭堂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品中毒等重大事故，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因政府政策原因，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均不能成为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上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 防城港市曾云酒店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执行代表：

执行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